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总第67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1年1月20日出版

---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 4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0]17号) ..... 1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0]18号) ..... 2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0〕19号) .....	3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1〕1号) .....	4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2号) .....	5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1〕3号) .....	58

##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潮科规〔2020〕1号) .....	64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潮州市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工信规〔2020〕1号) .....	69

潮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潮发改规[2020]2号) .....	77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重新发布《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知规[2020]1号) .....	91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重新发布《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 施细则》的通知 (潮知规[2020]2号) .....	95
关于废止《关于我市活禽经营市场统一休市和大扫除时间 的公告》《关于春节期间我市活禽经营市场统一休市的公 告》的公告 (潮卫规[2021]1号) .....	100

##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潮州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18日十五届潮州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何晓军

2021年1月29日

# 潮州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城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道路停车秩序,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范围内道路停车设施的规划、设置、使用以及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停车设施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在供公众出行且已纳入市政设施管理的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及其附属的停车标志标线、停车管理设备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包括微型、小型、中型客车以及微型、轻型货车,其他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市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的规划、设置、使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负责组织制订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共同做好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推进停车区域治理。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实际,依法确定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负责道路停车设施的投资、收费和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 第二章 道路停车设施规划和设置

第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市城区道路交通状况和道路停车需求,编制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划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有利于道路交通调控,确保通行安全畅通,方便道路停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道路停车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城市建设需要、停车需求变化和社会公众意见,适时调整道路停车设施,调整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泊位已经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公益项目建设需要撤除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撤除的其他情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停车标志标线和停车管理设备等设施。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已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不合理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告知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因交通管制、现场管制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

(二)因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需要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并经批准占用道路,需要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

(四)依法需要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其他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暂停使用的,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明显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造成道路停车设施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变更、损毁或者撤除道路停车设施,不得设置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 第三章 道路停车收费

第十三条 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有偿使用,使用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财政。

第十四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负责道路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缴费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应当制定缴费系统操作指引,明确道路临时停车缴费方式、缴费流程、缴费时限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路段,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标明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设置地点、停车种类、定价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计费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操作指引、投诉举报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在收费时段内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人每次停车应当按照规定足额缴纳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第十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使用人在车辆驶入道路停车泊位后,连续停放至驶离道路停车泊位时为一次停车。跨越免收费停车时段连续停放至下一收费时段的,在下一收费时段开始时,再次启动停车计费。

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以收费标准确定的缴费时间单位计算费用;不足一个缴费时间单位的,按照一个缴费时间单位计算。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实际时间,按照收费标准计算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并告知使用人。使用人

对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有异议的,可以向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提出,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处理。

第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提供收费票据。

第十八条 使用人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依法划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按照交通顺行方向有序停放,车辆不得超出泊位线;

(二)正确使用缴费系统,足额缴纳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三)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指挥;

(四)不得损坏道路停车设施;

(五)不得停放装载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六)因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需要等情况需要即时驶离道路停车泊位的,应当立即驶离;

(七)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道路停车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一)在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免收费停车时段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

(二)消防车、警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收停车费的车辆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

#### 第四章 服务规范

第二十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道路停车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道路停车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对道路停车泊位内的车辆停放秩序进行管理,引导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规范停放。

第二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 (一)实行智能化停车收费;
- (二)提供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状况等信息查询;
- (三)向使用人提供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缴费信息提示;
- (四)及时处理缴费故障;
- (五)其他方便使用人停车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临时停车管理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用锁车、设障等方式强迫使用人缴纳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 (二)将道路停车泊位提供给单位或者个人作为专用停车位;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停放。

第二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公众对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情况及时答复投诉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占用、变更、损毁、撤除道路停车设施,或者设置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道路停车设施造成损

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使用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未按照道路停车标志、标线指示停放机动车的;
- (二)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未按照交通顺行方向停放机动车的;
- (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记录的违法违规停车信息资料,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足额缴纳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的,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在车辆驶离后提示使用人停放时长、补缴金额、补缴方式、补缴时限和法律后果等事项。使用人应当按照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的提示补缴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经告知和催缴后仍未补缴,拖欠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的,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可以依法予以追缴。在使用人足额补缴费用前,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可以拒绝该使用人使用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要求侵权人、保险公司赔偿的,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过错,造成道路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使用人过错造成道路停车设施或者其他车辆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服务规范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经营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空间等公共场地依法设置路外停车泊位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 “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 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操作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 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 项目用地操作细则(修订)

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城市公共利益用地供给,实现在“三旧”改造中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的目标,加强规划管控引领,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操作细则。

一、在本州市城区(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辖区范围)涉及无偿移交的“三旧”改造项目适用本细则,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执行。

二、在“三旧”改造中,由原权利人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将工业用地(包括旧厂房用地、旧城镇和旧村庄中的厂房、工矿仓储企业用地,以下简称工业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项目(以下简称“工改商”项目),除应当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当将不低于该项目工业用地总面积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无偿移交)。



三、本细则所称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指城市道路、交通枢纽、交通场站、道路与交通设施和供应设施、环境设施、安全设施等公用设施；

本细则所称的公共服务设施是指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

本细则所称的其他公益性项目是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绿地、广场设施和配套住宅区的幼托、文化体育设施、商业金融、社区卫生服务站、保障性住房等设施。

上述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简称“公益性用地”。本细则所称的工业用地的认定工作按《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认定操作细则》(潮府[2017]50号)文要求认定。

四、改造主体应按规定在“三旧”改造方案中提出拟移交用地面积和初步范围,报自然资源部门审定。

五、本细则实施前,尚未明确无偿移交相关事项的,由改造主体制订无偿移交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后,自然资源部门将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一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无偿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面积、用地位置、移交顺序、土地收回、建设内容、申请使用拟无偿移交用地建设配套的公共设施等内容。涉及改造方案重大调整的,可重新修改改造方案,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六、移交的土地原则上应具有独立交通条件、对外开放的完整地块。对仅腾出土地作公共空间但不移交土地权属的,视为未移交。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改造主体可申请通过土地置换、调整等方式对改造范围内的土地(包括拟无偿移交的用地)进行置换

或调整。

七、改造主体对拟移交的土地应拥有使用权,或已与原土地使用权人、权利人签订收购补偿安置协议或合作改造协议。

八、改造主体应当依法解决项目范围内无偿移交涉及的经济关系,负责拆除、清理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按相关规定需保留的除外),政府对上述行为均不作补偿。

九、改造范围内按规划要求需独立用地配套建设的公共设施,改造主体按规划实施建设后可将其无偿移交给政府,计入无偿移交的面积。改造主体也可申请在无偿移交用地中建设独立用地的公共配套设施。按要求需配建的公共配套设施等应优先建设。

原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负担道路面积不计入项目工业用地总面积,也不能计入移交面积。

十、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向“三旧”改造项目改造主体的用地(无偿移交后剩余的用地)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移交后的土地按现行城市规划不是公益性用地的,可根据使用需要按控规修正的程序调整为相关公益性用地。

十一、无偿移交工作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无偿移交的用地如有明确承接部门的,直接由改造主体移交相关承接部门;对尚未明确承接部门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收储。

无偿移交的用地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确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承接,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知、协调承接部门与改造主体办理移交手续。

因特殊原因无法确定具体承接单位的,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报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二)对有明确承接部门的,由承接部门出具无偿移交相关确认材料;对尚未明确承接部门的,由自然资源部门通知、协调土地储备部门与改造主体签订相关收储文书,移交完成后由土地储备部门出具无偿移交相关确认材料,无偿移交工作视为完成。

(三)承接单位接收土地后应纳入管理,需申办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根据实际情况取得用地手续后按程序予以办理。办理过程改造主体应积极予以协助。

十二、移交的公益性用地应为国有建设用地,移交人不需为移交的公益性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无偿移交达到项目用地面积15%或以上的,土地出让金按移交后剩余面积计收,已移交部分不计收土地出让金。

十三、规范公益性用地移交。

(一)改造主体在完成公益性用地移交工作后,方可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供地手续。

(二)在满足规划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改造主体将公益性用地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根据其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折抵应移交的用地面积;在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明确优先完成公益性项目建设并无偿移交政府,由改造主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实施建设。

十四、分期实施改造的项目按以下原则移交:

(一)规模较大或成片连片的改造项目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城乡规划,经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分期供地并实施改造的,应

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安置房建设,并在改造方案中明确分期实施的用地范围、建设时序等事项;本细则实施前未明确无偿移交的,则由改造主体在书面申请中明确分期实施的用地范围、建设时序等事项。

(二)每期办理供地手续前,改造主体无偿移交的用地面积应不低于办理供地手续用地中工业用地总面积的15%。改造主体可根据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改造项目范围内选择该期应移交的土地。

(三)对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要求配建学校、医院等大型公益性用地的项目,暂未能一次移交到位的,改造主体可通过作出书面承诺,并经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申请分期实施移交。

(四)无偿移交工作应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没有按要求完成无偿移交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跟踪落实无偿移交工作。

十五、在满足规划条件规定下无偿移交超过15%的,超过部分的面积改造主体可申请同等容积率补偿,具体审批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补偿建筑面积=超过15%的用地面积×容积率。补偿建筑面积应按“三旧”改造优惠政策补缴土地出让金。

十六、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无法提供有效的公益性用地的,在满足规划条件的情况下,经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改造主体可在项目相邻且项目主体拥有权益的用地提供移交面积。改造主体也可申请通过缴纳公益性用地土地价款(以下简称公益用地价款),视为公益性用地移交。

(一)改造地块所在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未提出预留

公益性用地要求；

(二)改造项目规划地块用地面积较小( $\leq 5000\text{m}^2$ )；

(三)改造项目有多个独立宗地,单个独立宗地面积较小( $\leq 5000\text{m}^2$ )。连片改造分期实施的不属此类。

应补缴土地价款的公益性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三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明确,应补缴的公益用地价款由自然资源部门核算纳入土地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并作为“三旧”改造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构成部分进行征收和管理。

#### 十七、公益用地价款及出让金的计收

(一)公益用地价款的计算公式为:公益用地价款=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单价 $\times$ 未落实移交面积。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涉及多种用途的,以主用途计算土地评估单价。公益用地价款在土地出让评估环节同时评估,评估费用由财政支付。

(二)改造项目土地出让价款计收方法:

应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实际出让土地面积按规定应计收的土地价款+应补缴的公益用地价款。补缴的公益用地价款不享受“三旧”改造返拨优惠政策。

(三)上述评估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公开方式委托两家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评估结果取其平均值,经集体研究并提出应补缴价款建议价。

十八、鼓励移交保障性住房,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的价值不得低于应无偿移交用地面积的价值。具体应移交的建筑面积由住建

部门核算,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由住建部门函告自然资源部门,视为移交工作完成。

十九、无偿移交工作办理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以落实公益性用地、推动项目进展为原则,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手续,不得推诿拖延、设置不合理要求。

二十、土地出让方案未在2017年3月14日之前获市政府批准的,需按本规定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特殊情况应报原批准机关同意后实施。

二十一、本操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项目用地操作细则》(潮府[2017]47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0日

##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三旧”改造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推进我市“三旧”改造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创新规划管理制度

(一)“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三旧”改造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未覆盖的区域,可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参照控规审批程序批准后,作为控规实施。“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的规划范围应结合改造地块、行政区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测界限、市政道路围合或与河流山体等自然边界进行划定。“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由“三旧”改造主体向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备案。

(二)允许修编“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若因改造需要确需对“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作局部调整或修改的,可申请修编年度实施



计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作为项目实施的规划依据。

### (三)优化建设用地规模调节机制。

确需实施“三旧”改造,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但因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无法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的,可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落实规模后标图入库。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但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在不突破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相关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通过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编制或调整控规、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明确规划管理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按“一张图”要求做一致性处理。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限建区的,可按程序一并调整。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可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进行衔接或调整。

(四)科学确定“三旧”改造项目范围。改造主体应合理确定“三旧”改造的范围,应根据所在片区的控规,结合宗地权属、道路巷道、原用地租地范围、相邻地块(宗地之间以道路、河流隔开的,且中间再未间隔其他地块的,属相邻多宗地)等情况,原则上不能零散分布,保障规划道路和公共设施用地的完整性,确保方案实施能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 (五)合理确定“三旧”改造限定容积率。

建立差异化容积率控制标准,位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范围(东起笔架山,西至葫芦山,北起环城北路和北园路,南至环城南路及凤凰洲北端,包括“三山一水、一城八景”在内

的古城及周边整体历史环境)及古城区(2.33平方公里)周边250米范围内的“三旧”改造项目,应严格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及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防止影响传统风貌。其他区域的“三旧”改造限定容积率按以下计算方法确定:

1、“三旧”改造项目范围的现状容积率小于1.2的,改造后的容积率为3.3;

2.现状容积率为1.2至2.0之间的,改造后的容积率为: $3.3+(现状容积率-1.2)\times 1.5$ ;

3.现状容积率大于2.0的或中心城区改造面积超过100亩的“三旧”改造项目,应编制改造实施方案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所在区域现行控规容积率低于本条款限定容积率的,可由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法定程序申请调整控规,但增加容积率应相应配套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项目属地政府应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所在片区的现状容积率进行测量,并对现状建筑面积的准确性负责,以合理确定片区容积率。

## 二、创新审查报批机制

### (六)明确“三旧”用地审批权限。

1.“三旧”改造不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和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土地的,“三旧”改造方案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和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三旧”改造方案逐级上报市政府审批。

2.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权限,由各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湘桥区辖区内的由湘桥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批复出具用地批准文件。

3.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以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由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委托审批权进行审批。农村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后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出具完善建设用地手续批准文件;省人民政府作出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性质。

(七)简化“三旧”用地报批手续。涉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三旧”改造项目,可将项目改造方案以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材料按各自的报批要求分别组织卷宗材料,同时报有审批权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

(八)优化旧厂房完善用地手续报批。涉及拆除重建类旧厂房改造需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在申请主体作出拆除地上建筑物承诺后,方可启动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跟踪监管。

(九)优化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改造主体实施“三旧”改造时,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属旧厂房因组织生产

等原因难以采样,不能进行的,可推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采用其他方式供地的,须在土地收储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

(十)优化微改造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对于纳入标图建库范围,以保留原建筑物主体或采取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等方式实施的微改造项目,各有关部门应建立联合审批机制,优化规划、用地、建设、消防、商事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微改造中的划拨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可由原权利人申请补办出让手续。鼓励采用“绣花”功夫进行外观修建等微改造工程,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对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应严格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进行保护性整治更新,合理动迁、疏散历史保护建筑的居住人口。

(十一)规范不动产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成片连片改造项目中,多个权利主体通过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将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至单一主体的,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相关房地产权益由该单一主体承受,并明确相关事项。根据原权利主体的委托,由单一主体拆除原有上盖物,实现场地平整,凭相关改造方案批复文件、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被收购归宗的房地产已实际交付且已施行拆除的证明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完(免)税证明,及原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一次性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注销全部原不动产权登记。对于原已设定权利负担(抵押)和权利限制(查封),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及查封法院同意置换财产

保全,并解除原不动产的查封,方可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单一主体在完成不动产注销登记后,可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协议出让手续。

### 三、支持整体连片改造

#### (十二)支持旧城镇、旧村庄整体改造。

1。对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进行统筹平衡。

2。规范旧村庄改造公开选择合作改造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同意进行合作改造的,应通过农村“三资”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开发主体,由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合作改造单位并负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3。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将本村权属范围内的留用地纳入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统筹开发利用,参照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有关规定进行用地报批,并协议出让给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的旧村庄合作改造主体一并实施改造。

4。旧城镇、旧村庄改造中,涉及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处置的,必须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同意,可申请将旧村庄改造项目中用于复建安置的用地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6。分期实施或分批出让的改造项目,同一土地用途的土地出让终止时间应相同。

(十三)支持土地置换后连片改造。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双方自愿、价值相当的前提下,允许“三旧”用地之间或“三旧”用地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三旧”用地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后,该被置换的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地块可直接适用“三旧”改造优惠政策,不需再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原“三旧”用地不再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三旧”改造项目,可将标图建库范围内的“三旧”用地进行复垦,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可用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办理转用手续后一并实施改造,也可有偿转让给本市其他“三旧”改造项目使用。

(十四)规范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实施改造。

1。旧城镇改造项目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并在公共交易平台以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作为项目的改造主体实施拆迁,并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协议出让土地。

2。支持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对于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位置相邻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可一并打包进入土地市场,通过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确定使用权人,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运营。

3。“三旧”改造范围内,政府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引入社会资金进行改造,市场主体通过收购相邻多宗地块,申请集中改造的,经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收购人的申

请,将分散的土地归宗,为收购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 四、支持降低用地成本

(十五)鼓励用地混合开发。不涉及商品住宅开发的,允许通过混合开发方式改造为工业、商服、办公等功能兼备的综合性项目,宗地内允许配建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15%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可分割销售。承诺不予分割出让、销售的项目,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比提高至20%,优化用地综合开发。

(十六)鼓励工业用地成片改造。多宗工业用地(未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可由改造主体统一收购归宗后,按程序申报实施“三旧”改造。统一收购需按程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明确土地权属。多宗土地收购归宗后成为同一单元(同一权利人)的,上盖物达到30%以上的,可作为一个方案申报。

(十七)加大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力度。倡导“集体转国有+政府挂账收储公开出让”的改造模式,国有用地性质的村级工业园以挂账收储方式实施的“工改工”项目,土地公开交易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上缴部分外,可全额补偿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等原权属人。集体用地性质的村级工业园其土地流转参照执行。

#### (十八)完善土地出让金计收方式。

原土地权属证书或土地出让合同记载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的,拆除重建并按现行控规实施改造的,可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3号)有关规定执行。商品住宅(包括综合用地改为商品

住宅)仅提高容积率实施改造的,不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 五、强化倒逼促改措施

(十九)提高低效用地项目运营成本。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项目用地规模、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排污强度、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对用地效率进行分等定级,并在用能、用电、用水、排污权等方面实行差别化配置,倒逼低效用地主体主动实施改造或退出用地。

(二十)加大项目监管力度。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经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的“三旧”改造方案,在批准之日起2年内未申请办理项目用地手续或启动拆迁补偿工作的,经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定,改造方案批复自动失效(本意见实施之前批准的方案,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计算)。县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应将已失效方案及时统计上报原批准机关备案(原改造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县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汇总备案)。符合“三旧”改造条件但未按“三旧”改造程序审批的微改造项目和拆除重建类的项目,可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成效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4]327号)规定要求纳入“三旧”改造成效统计。

已批的改造方案和已批准但未全部实施的土地出让方案,若其改造主体、改造目标发生重大变化或已不适用新政策,应将调整后的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六、强化行政司法保障

(二十一)实行政府裁决和司法裁判。“三旧”改造项目,多数原



权利主体同意改造,少数原权利主体不同意改造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积极探索政府裁决。对市场主体实施且“三旧”改造方案已经批准的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特别是原有建筑物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城乡规划、生态环保、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要求或妨害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情况,原权利主体对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符合以下分类情形的,原权利主体或经批准的改造主体均可持申请书、政府批复改造方案、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权属明细表、已完成拆迁房屋的拆迁补偿协议、改造范围红线图(需标注未完成拆迁范围和土地面积)等资料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裁决机构申请裁决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合理性,并要求限期搬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裁决机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各自“三旧”改造工作实际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确定。

1. 土地或地上建筑物为多个权利主体按份共有的,占份额不少于 $\frac{2}{3}$ 的按份共有人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2.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不少于 $\frac{2}{3}$ 且占总人数不少于 $\frac{2}{3}$ 的权利主体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3. 拆除范围内用地包含多个地块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地块总用地面积应当不少于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80%;

4. 属于旧村庄改造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不少于 $\frac{2}{3}$ 的村民或户代表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裁决机构在收到当事人申请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行政裁决机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裁决机构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及证据。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裁决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一方不接受调解或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裁决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质辩。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裁决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根据双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和现场质辩记录,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作出行政裁决,并在作出裁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裁决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对政府裁决不服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裁决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强化项目实施监管

(二十二)发挥政府补位作用。对于市场主导的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市场主体已征得上述第(二十一)项规定比例的原权利主体同意,但项目仍难以推进,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无法与所有原权利主体达成搬迁补偿协议的,该市场主体可申请将项目转为由政府主导的方式推进。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土地、房产征收(收回)工作,并对经核定的市场主体前期投入费用予以合理补偿。

(二十三)实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打造“三旧”改造阳光工程,严防廉政风险。将“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确认、规划计划编制、改造方案及用地审批、签订监管协议、土地供应、地价款核算、税费缴交、竣工验收等各事项的标准和办事流程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对具体“三旧”改造项目的审批结果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 八、工作要求

(二十四)强化县(区)政府(管委会)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三旧”改造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由政府(管委会)牵头的“三旧”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的职责分工,强化协同推进合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三旧”改造倒逼促改和实施监管工作,合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此前市、县(区)“三旧”改造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如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 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

第一条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的,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级负担,由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明确经费保障机制,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办法和

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在重大节日期间(春节等)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支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并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标准给予物质奖励。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

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险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根据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广东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并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第十一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1级至4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发放;需要配置相关辅助器械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根据省相关要求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助事业进行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三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对



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援车辆和参与应急救援的车辆进入本市收费车场(点)停车时,免收停车费。

鼓励卫生健康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推动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四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享受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六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市、县(区)辖区医院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签订定点救治医院合作框架协议。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给予优先优惠待遇。各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改善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在制定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

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队伍的住房需求。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八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十九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

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

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烈士、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原则上降低20分以上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地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有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适时将审核、审定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适龄子女信息报送市教育局。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的随军家属及转制后的随队家属(以下统称“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采用定向招聘,每年在市直、湘桥区、枫溪区统筹1个事业单位编制岗位对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进行定向招聘;潮安区、饶平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岗位对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进行定向招聘。定向招聘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本市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二十四条 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范围的人员,工资

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落实装备达标有关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及现行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细则内容与上级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营企业 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 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做好我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的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潮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办[2019]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以下简称“优才专家园”)住宅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原市房管局采购(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专门提供给在我市民营骨干企业工作的优才专家的住宅。首期优才专家园位于潮州市恒大城34幢204-3104号,共30套精装住房。

第三条 根据民营企业(独立核算企业,下同)上一年度产值及缴纳税收情况(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当年实现的免抵申报额),确定企业享受优才专家园激励的资格条件和年度指标:

(一)资格条件:企业上一年度产值达到2亿元,同时全年缴纳税收总额达到500万元。

(二)年度激励指标计算方式: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可获得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的年度激励指标,企业年产值每增加2亿元、税收总额相应增加500万元的,增加1套指标。企业所获得的激励指标



仅限于当年度使用,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民营企业,在获得的年度激励指标范围内,推荐本企业专家人才作为优才专家园住宅购买申请人。每位申请人只能购买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以及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留学博士;

(二)在我市一家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或在现任职的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且在我市就业满5年;

(三)对现任职的企业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并受理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每年3月底前,市税务、住建部门应分别将全市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名单和房源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房源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推荐申请人申请购买优才专家园住宅。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推荐申请人,由申请人填写《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申请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潮州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相关材料应提供原件供校验),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对申请人有关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中出具审查推荐意见。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未按期补齐的,视为放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超出房源数量的,应采用摇号方式确定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将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在潮州市政府网、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并依法处理公示异议情况。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并公开发布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组织申请人进行选房。选房采取公开抽签形式确定具体房号,抽签结果应向社会公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公开选房的,视为放弃。

(五)按照选房结果,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签订购房合同等手续,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购房款;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购房款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价的30%收取,全额上缴财政。

第七条 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在潮州连续全职工作满3年的专家人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予以办理房屋确权登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市财政负责。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优才专家园购房合同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专家人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专家人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确认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优才专家园住宅,原缴纳的购房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优才专家园住宅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未取得不动产登记之前,优才专家园住宅不得出让、出租或出借给第三人;否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依法收回。

第十条 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待遇的专家人才,不再享受我市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16〕38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生活 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 潮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的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范围内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维护、清洗消毒、监督管理和使用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是指能够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的单位,包括自行管理的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受委托管理的供水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其他管理单位。

第四条 市、县(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二次供水设施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维护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供水企业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服务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服务水压标准的,由建设单位(产权人)负责完善或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等设施混用。

(二)水池(箱)等储水设施结构坚实、牢固、内壁光洁、不渗漏、耐腐蚀;水池(箱)等储水设施应加盖加锁,且密封性能好,通气孔有防蚊虫、异物进入装置;溢流管、排污管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连,且具有防污染设施。

(三)二次供水设施所用设备和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不符合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的管材、配件和设备。

(四)满足“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要求,鼓励采用具备数据远传采集技术的水表。

(五)泵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排水条件,地下式泵房应有通风、排水设施;泵房应实行封闭性管理,鼓励使用先进的安防、监控技术,采取防范恶意破坏二次供水设施的技防、物防措施。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质量纳入监督范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质量监督。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当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委托专业清洗消毒机构进行清洗消毒,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采样数量和检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加强对服务区域内居民住宅项目用水报装的管理,协助对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技术设计方案、维护清洗及消毒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鼓励供水企业对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

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原管理单位与供水企业协商一致,计划

将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委托方应与受委托方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二次供水服务具体事项、服务质量、治安防范措施、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二次供水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二)委托方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台账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受委托方。受委托方承接二次供水运行维护业务时,应对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三)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委托供水企业实施专业运行维护的居民住宅,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未委托供水企业实施专业运行维护的,其超过二次供水水价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产权人和受益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查明情况,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建设工程施工影响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及设施产权人共同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备专职或兼职供管水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

(二)至少每半年对蓄水池、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和维护,并检测水质;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



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

(三)建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及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等制度,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水质、水压合格,并保障二十四小时连续供水。

(四)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有良好排水条件,储水设施周围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垃圾等污染源,2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其他污染物。

储水设施溢流管、排水管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连,并且具有防污染设施。

(五)二次供水设施实行封闭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或安排专人管理安防监控系统。

第十六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服务标准,保证清洗消毒后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合格。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后的水质检验不合格的,清洗消毒机构必须重新清洗消毒,并不得重复收取清洗消毒费用。

(二)建立清洗消毒档案,对每次清洗消毒情况进行登记,并接受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人员的岗前专业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清洗消毒时,所使用的消毒剂等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购产品时必须向厂家或供货商索取卫生许可文件复印件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复印

件,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时,应现场采集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样,按规定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应不少于最新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规定的必测项目。

第十九条 市、县(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抽查工作,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二次供水水质卫生检测抽查工作。

供水、卫生等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检检测;

(三)查阅、复制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四)对未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清洗消毒、不符合卫生要求,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五)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反映。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立即妥善处理,同时向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报告。当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危及人体健康时,还应同时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的报告后,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建设等部门以及供水企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立即开展调查和相应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危及人体健康的报告后,应责令二次供水管理维护单位立即停止供水,立即开展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医疗卫生措施。

发生水质污染事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整改后,须经水质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违反二次供水管理相关规定的,依照《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水质督查、卫生监测信息定期公开,所需费用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督查和卫生监测工作的可持续开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 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我市各类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激发商事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经营单位、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条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是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第五条 商事主体应当使用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对其提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原则上

实行自主承诺申报制度,提交承诺书、申报表即可登记。申报的内容包括:地址、联系人、房屋法定用途、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取得方式、使用期限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中所列项目不适用自主承诺申报制度。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自主承诺申报制度。

第八条 对于不适用自主承诺申报制度的,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提交相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的文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

(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能够证明该房屋产权合法使用的相关机关、部门证明文件。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有住所、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四)住所、经营场所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高铁新城、韩东新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区、老城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园区(孵化器)、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的,提交其

所属管理部门出具的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五)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市场内的,提交市场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和加盖市场开办方公章的铺位租赁协议复印件。

(六)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宾馆、饭店公章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七)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及加盖军队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八)住所、经营场所产权属公有房产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上一月度租金收据复印件。

第九条 不得在住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所列项目,以及餐饮、娱乐、洗浴、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

为贯彻落实潮州古城提升行动计划,全方位提升古城“食住行游购娱”业态,允许在古城区域内的住宅从事旅游餐饮业。商事主体将住宅作为旅游餐饮业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得有影响环境卫生、扰民、危及公共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等行为。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能有效划分空间的同一地址允许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

住所、经营场所。

(二)从事软件设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高新技术研发、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网店)、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行业,允许使用集中办公区域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并在营业执照住所栏加注“仅限办公”字样。

(三)在市场或商场内租赁摊位或柜台的商事主体,允许把该市场、商场的地址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四)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到期,该住所、经营场所可以办理商事登记。

第十二条 在潮州市行政区划内,商事主体可以登记多个经营场所。

住所和经营场所不一致,但属于同一商事主体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备案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属于同一商事主体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能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制定配套监管措施,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加强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对于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商事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已登记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潮府〔2017〕25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潮科规[2020]1号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管理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市科技局制定了《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科反映。

附件: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19日

## 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不断提高我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等规定,结合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一定额度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工作遵照以下原则: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确保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工作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具体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补助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实施地在潮州市内。

(三)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研发资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并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第六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补助额度按公式计算:补助额度=税务部门审核确定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补助系数。补助系数由市科技部门根据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及税务部门核定的符合条件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总额确定。每个企业当年度享受的补助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企业原则上需在每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度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具体以当年度通知时间为准),向所属县区科技部门或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提交备案登记。县区科技部门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应对辖区内企业的备案登记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并报送市科技部门,由市科技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八条 在市税务部门完成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开展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工作。

第九条 部门职责:

(一)科技部门: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在征求县区统计部门及税务部门意

见后提出拟补助计划后,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额度汇总上报市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辖区内企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市科技部门负责与市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将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编入年度预算,制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市直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及县区科技部门报送的拟补助计划,在征求市统计部门及税务部门意见后,形成全市年度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办理公示及计划下达等相关工作;加强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的监管,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确认所属企业是否填报统计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报表,在征求辖区税务部门意见后提出拟补助计划,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额度汇总报送市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辖区内企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三)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配合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补助资金下达及拨付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年度预算。

(四)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将企业填报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与汇算清缴完成后最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进行比对。市税务部门在汇算清缴结束的一个月内将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名单及相关数据资料反馈给市科技部门。

(五)统计部门:各级统计部门负责确认所属企业是否填报统计

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报表。

第十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项目无须签订项目合同书,补助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会计准则处理,用于研究开发。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补助时应该承诺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获补助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市科技部门与市财政部门有权追缴已拨付全部补助资金,并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潮工信规[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化应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20]49号)文件精神,现将《潮州市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 潮州市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潮州市企业加大设备和技术投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是指由潮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和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分别安排1000万元,组成总额度2000万元用于扶持和奖励我市企业实施智能化应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第四条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山帮扶办)负责以下工作:

- (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和拟定资金资助计划;
- (二)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负责开展智能化应用相关推广活动;
- (四)负责组织、指导受扶持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市工信主管部门和中山帮扶办可根据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需要,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



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第五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会同中山帮扶办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并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指导、协助企业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和项目初审工作,协助市工信主管部门、中山帮扶办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认定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具体扶持范围包括:

(一)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智能化应用项目服务平台项目,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扶持。

(二)已被认定为潮州市“四梁八柱”的民营工业企业在本年度开展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并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用于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的,以贴息方式对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助。

(三)为我市企业实施智能化应用提供技术、咨询、人才、策划、培训、组织实施等方面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四)对面向全市企业开展的智能制造、“互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给予补助。

(五)对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的智能制造应用服务项目、规划、展示、评审、宣传等政务服务项目以及受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的政务服务项目活动,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六)市委、市政府、中山帮扶办决定扶持的智能应用的其他事

项。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智能化应用项目服务平台项目落地的,应当符合：

1、已在潮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企业已在潮州市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并已投产；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4、项目投入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总投的60%,股权投资财政资金不超过总股本30%。

(二)申报以贷款贴息方式支持智能化应用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的,应当符合：

1、已在潮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企业已在潮州市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并已投产；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4、本申报年度必须开展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并被认定为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工业企业。

(三)申报主体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应当是已在潮州市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四)申报支持建设公共服务体系的,应当是在潮州市登记注册1年以上,并在潮州市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单位不能申报：

(一)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本省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四)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各级财政资金或中山帮扶办支持的。

第十条 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的项目，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股权投资资金由项目单位用于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投资期限一般为3-5年，最长不超过10年，项目投资期满后，财政资金按有关规定实现退出。退出资金和收益将作为推进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继续使用。具体按照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以贷款贴息方式扶持的项目。对其获得用于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的商业银行贷款，由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中山帮扶办及其他有关部门对该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审核，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予以贴息补助。

第十二条 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进行奖励和补贴的，根据促成智能化应用的企业数量或者完成的工作任务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按促成智能化应用企业数量每家给予不高于服务费用的

40%且不高于3万元的奖励,单个智能化应用项目只对应奖励过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60万元。

第十三条 对全市智能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补助的,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智能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政府服务项目应以厉行节约为原则单个服务项目,总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政府职能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智能制造政务服务项目的,根据签订协议具体金额进行补助。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按比例调整核定最终资助额和奖励额,资金用完即止。

第十六条 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应用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同类型项目每年只资助一次。

第十七条 申报智能化应用服务平台项目落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和建设公共服务体系的由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中山帮扶办制订和发布年度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有关要求编制申报资料,经所在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初审后提交市工信主管部门。市属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直接向市工信主管部门申报。开展政务服务项目的由市职能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资金资助项目由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中山帮扶办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的项目,市工信主管部

门将按程序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拟支持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投资方案谈判等,提出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方案建议后实施股权投资计划,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工信主管部门提出;对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工信主管部门应进行调查,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并书面复函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对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纳入补助范围。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中山帮扶办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专项项目获得资助后,受资助单位应当根据要求,主动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开展后续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一条 市工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对上一年度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价,对评价不良的项目进行重点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经费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及利息(利息自专项资金划拨之日起计至收回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主管部门、中山帮扶办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潮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潮发改规[2020]2号

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减量、绿色替代,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覆盖塑料全生命周期的塑料污染治理体系,推动塑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美丽潮州。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范围进一步扩大,替代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我市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



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我市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全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餐饮行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市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 快递塑料包装。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45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90%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10%以上。到2022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15%以上。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20%以上。

### 三、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五) 积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制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在商场、超市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各类商品零售场

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推广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逐步停止市场内个体工商户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邮政快递网点、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再利用的环保包装。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贯彻落实国家、省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建立网络化、信息化推广平台。

(六)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对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给予费用减免或其它优惠，不得因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而拒绝提供服务。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要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七)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

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使用未经风险评估及技术验证的塑料回收料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日化、饮料企业推广应用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支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支持我市塑料生产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紧跟市场需求,提高可循环、易回收等先进环保塑料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能力。鼓励塑料生产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培育一批先进环保塑料生产龙头企业。支持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可降解塑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着力打造可降解塑料产业全链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要求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在写字楼、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推动环卫部门、电商外卖平台、供销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建立“互联网+”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落实生产、销售企业回收责任,探索有偿回收利用模式。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塑料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培育一批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支持鼓励废塑料裂解等新型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应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防控垃圾“上山下乡入海”,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开展江河湖泊、港湾、海滩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在沿海地区定期举办海滩清洁公益活动。结合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通过农田综合整治等方式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立法保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相关法规规章予以规范。贯彻落实国家、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健全推行绿色设计的政策机制,贯彻落实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各类绿色认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和差别化管理措施。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省级标准,鼓励市内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和省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十三)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等试点示范。市级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和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培育一批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各级各部门要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

居民社区、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各级各部门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建立环境风险评价方法,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探索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加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减量和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再利用等技术和设备研发。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依法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在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

禁限使用。

##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绿色快递宣传周等活动,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鼓励公众“拎起菜篮子、提起布袋子”,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政策宣传、志愿活动等,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十八)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按本工作方案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实化细化政策措施。

本方案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和地方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市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市生态环境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
4	按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5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公共机构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制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单位
7	按规定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8	按规定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9	宾馆、酒店等场所按规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邮政快递网点按规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提高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	市邮政管理局
11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推广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2	在各类商品零售场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局
13	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	市邮政管理局
14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	市农业农村局
15	贯彻落实国家、省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建立网络化、信息化推广平台。	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16	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17	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18	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市邮政管理局
19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	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21	支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局
22	支持塑料生产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先进环保塑料生产龙头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
23	支持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打造可降解塑料产业全链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24	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25	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	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6	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7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28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培育一批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9	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防控垃圾“上山下乡入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32	开展江河湖泊、港湾、海滩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34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相关法规规章予以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
35	贯彻落实国家、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3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3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和差别化管理措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3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40	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41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42	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
43	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给予政策倾斜。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税务局
44	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等试点示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
45	市级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和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培育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46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47	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48	加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49	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50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塑料禁限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51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和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

##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重新发布《潮州市 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知规〔2020〕1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潮知规〔2018〕3号)有效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文件要求,按程序重新发布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我局反映。

附件:《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 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发明创造,发挥专利对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作用,根据《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潮府办〔2017〕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和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申请、部分资助、突出重点、促进运用”的原则。

### 第二章 对象与标准

第四条 资助和奖励对象。

专利申请为本市地址的单位或个人,可依本细则申请专利资助和奖励。

第五条 资助和奖励的范围及标准。

(一)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

1. 对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每件资助100元(应提供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2. 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每件最高给予3000元的申请资助,最高给予5000元的授权奖励。

3. 对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PCT国

际专利申请,单位的每件资助1万元,个人的每件资助5000元。

(二)对获得专利奖的奖励。

1.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件奖励2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每件奖励15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件奖励10万元。

2. 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每件奖励10万元;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件奖励5万元。

###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资金拨付

第六条 专利资助和奖励项目每年由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具体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组织申报。

第七条 各县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批;市直单位的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材料直接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批。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本细则和当年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批,经审批合格的,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请条件;
2. 不属于资助和奖励范围;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4.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或矛盾纠纷。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申请专利资助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真实的

材料和凭证,并接受市知识产权局的跟踪和监督管理。弄虚作假、恶意套取专利资助和奖励的,一经查实,永久性取消其申请资助资格,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重新发布《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知规〔2020〕2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潮知规〔2018〕2号)有效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文件要求,按程序重新发布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我局反映。

附件:《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 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丰富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方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全面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潮府办〔2017〕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理、协调引导、科学评估、合理安排的使用原则。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激励计划的扶持范围:

(一)实施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项目。扶持“潮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实施计划项目”、“潮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潮州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等专项计划项目,支持快维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服务工作;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

(二)扶持企业贯标认证。推动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实施,鼓励本市企业参与贯标认证,提升全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对启动贯标项目并已与服

务机构签订贯标服务合同的企业,每家补助 6 万元。

(三)建设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进一步推进维权援助工作,建立和完善潮州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平台,为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在各县、区建立潮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对认定为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的,每个工作站补助 3 万元。

(四)扶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对由市科协、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的潮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给予资金扶持,最高补助不超过3万元。

(五)补贴知识产权质押费用。对符合《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潮知[2017]3号)的,每项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1%补贴,同一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补贴资金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0万元,补贴资金专门用于企业以专利权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正常还贷所支付的评估、担保和利息等费用。

(六)补贴专利保险费用。对符合《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潮知[2017]4号)的,每项按投保人购买专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50%补贴,且每年对同一投保人的补贴总额不超过1万元,补贴资金专门用于补贴投保人购买专利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第五条 除上述激励计划扶持范围外,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知识产权事业的开展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and 安排。

第六条 申报激励计划项目的主体必须是潮州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个人。

### 第三章 项目的申请、审批与资金拨付

第七条 激励计划项目每年由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具体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组织申报,经审定合格列入当年度项目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八条 激励计划项目由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申报。县(区)申报单位的项目向其所在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择优推荐上报市知识产权局;市直申报单位的项目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查,评定出各项激励计划项目资金的类别和款项,由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with 监督

第十条 建立激励计划专项资金检查制度。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激励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或扶持项目。

第十二条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激励计划项目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关于废止《关于我市活禽经营市场统一休市和大扫除时间的公告》《关于春节期间我市活禽经营市场统一休市的公告》的公告

潮卫规[2021]1号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同意,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我市活禽经营市场统一休市和大扫除时间的公告》《关于春节期间我市活禽经营市场统一休市的公告》。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2月2日



---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辑出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发行:潮州市邮政局

传 真:(0768)2281210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